

#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4 年

第 3 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创刊

总第 10 期

## 目 次

### 论文

#### 自由与认同:数字游民文化与本土化社会实践研究

——基于西南某地的田野调查 ..... 孙艺珂 周承磊( 1 )

#### 智能时代劳动范式的数字转型

——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 ..... 周光港( 18 )

#### 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下数字异化的深层逻辑与扬弃进路 ..... 魏金鹏( 37 )

#### 数字时代的社会自我

——破解碎片化自我困境的路径探索 ..... 高思蓉 王化起( 52 )

#### 赛博格工人、“科技恶魔”与金币农夫

——东方主义遭遇数字时代 ..... 何祎金( 66 )

### 研究报告

####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欧盟经验的启示

..... 张月明 李汶龙 李汶锴 李子豪 李傲兰( 85 )

#### 理性、权力与生态

——平台研究相关中文文献述评 ..... 袁方杰( 114 )

## 译文

气候变化与人工智能政治路径

——人工智能和人类能动性下的技治主义民主困境

..... 马克·科克伯格 亨里克·塞特拉 著

李 帅 李 芳 译(138)

归因法:网络攻击来源归因规则

..... 德尔伯特·特兰 著 裴 轶 强心语 译(160)

## 书评

数字技术支配下的生活世界

——读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

..... 王国伟(203)

# CONTENTS

## THESIS

Freedom and Identity: A Study on Digital Nomad Culture and Localized Social Practices	
Based on Fieldwork i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of China	
.....	Sun Yike, Zhou Chenglei( 1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bour Paradigm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ce: A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 Zhou Guanggang( 18 )
The Deep Logic and Sublation Approach of Digital Alie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 Wei Jinpeng( 37 )
The Social Self in the Digital Society : Exploring Paths to Resolve Fragmented Self Dilemmas	
.....	Gao Sirong, Wang Huaqi( 52 )
Cyborg Labor, “Devil of Science” and Gold Farmer: An Encounter Between Orientalism	
and Digital Times	..... He Yijin( 66 )

## RESEARCH REPORT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Study of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Experience; Insights from the EU's Experience	
.....	Zhang Yueming, Li Wenlong, Li Wenkai, Li Zihao, Li Aolan( 85 )
Rationality, Power and Ecology: A Review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Platform Research	
.....	Yuan Fangjie( 114 )

## **TRANSLATED TEXT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olitical Pathways of AI: The Technocracy-Democracy Dilemma in

L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Agency

..... written by M. Coeckelbergh, H. Sætra; trans. by Li Shuai, Li Fang(138)

The Law of Attribution: Rules for Attributing the Source of Cyber-Attack

..... written by D. Tran; trans. by Pei Yi, Jiang Xinyu(160)

## **BOOK REVIEW**

The Living World Domina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Reading Jamie Susskind's *Future Poli-*

*tics: Living Together in A World Transformed by Tech* ..... Wang Guowei(203)

# 数字时代的社会自我

## ——破解碎片化自我困境的路径探索

高思蓉 王化起\*

**摘要:**自我的形成过程、自我与社会的关系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数字社会中,个体自我的独立性不断增强,但这也伴随着个体心理危机,以及个体化、个体社会性等议题中的理解偏差。在阐述个体自我论和社会自我论两种研究取向的基础上,本文以符号互动论的代表性人物米德的社会自我论为切入点,强调自我的形成需要有他者的在场,在特定的社会情境和社会互动中产生。本文分析了数字化社会中社会互动形式的变化,认为数字技术的普及使得个体社会关系和自我认同呈现出原子化、碎片化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并不意味着个体的形成不带有他者经验,而是说明社会组织本身的分散性。为在分散的数字社会中加强碎片化自我的建设,本文提出两种路径:一是借助项飙的“附近”概念,重新组织外界他者经验;二是利用霍耐特的三种承认模式——爱、法律和团结,在三种承认模式中寻求更高层次的共同体认同。

**关键词:**社会自我论 米德 数字社会

### 一、引言

“自我”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哲学领域,尼采、弗洛伊德、海德格尔等学者都对自我的构成以及人的本体性进行了讨论(魏波,2023);在社会学领域,也一直有着社会自我论和个体自我论、个人身份和社会身份的争论(Parkes,

---

\* 高思蓉,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王化起(通讯作者),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Schneider & Bochner, 1999)。人是社会性的动物,但是人们对自我塑造中的“社会性”的理解却存在争议(王晓升,2019)。自我如何产生,它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存在形式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就离不开对自我—社会关系的考量,就离不开对自我形成的社会过程的考察。

不难发现,对“自我”的理解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迁。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现代人的生活逐渐出现个体化转向,个人独立性不断增强,在人格崇拜的基础上,现代个体逐渐树立起人格神圣的观念,但这也影响了现代人的自我塑造,对人的社会性的片面理解使得现代人产生了心理危机(杨锃,2019)。在现代性背景下,对自由和解放的追求往往伴随着个人的物化和原子化,个体逐渐成为被看待和对待的碎片化对象。因此,如何重塑自我、重建社会关系便成为一个重要的时代命题。

当代社会是一个快速变革的社会,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互动形式——社会网络也影响着人们的自我形塑(Dufva & Dufva, 2019)。数字利维坦对个体化社会的生存基石造成了极大冲击(鄖彦辉,2015)。一方面,数字技术推动了社会社群的形成和集体身份的建构(赵一璋、王明玉,2023);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也使得社会关系碎片化,社会逐渐分裂。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场关于自我定义和社会互动模式变化的革命正在逐步展开。

现代数字社会的自我是如何建构的?如何在碎片化时代重塑自我?作为符号互动论的代表性人物,米德(G. Mead)继承了形式社会学的传统,关注在抽象的社会互动形式中自我的形成与发展(Morgan & Schwalbe, 1990)。本文将从米德的社会自我论出发,结合项飙的“附近”概念和霍耐特(A. Honneth)的承认理论进行论述,讨论在现代社会重新组织自我的可能性。

## 二、关于“自我”的讨论:社会自我与个体自我

在思想史上,关于“自我”的理解经历了漫长的变革。西方哲学史上,个

体自我观有着漫长的历史,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到洛克描述的自然权利、自由意志,自我往往被理解为孤立的存在(高新民,2020)。人们对人之社会性也往往从外在性方面去理解,将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看作产生于终结斗争的需要,将人类共同体看作孤立主体的组合(王晓升,2019)。在前现代,自我被理解成社会秩序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尚未成为独立的个体。随着西方社会的现代性转变,个人生活和私人生活分离,商品经济结构导致人格的商品化,自我构建由此出现危机。由于现代自我认同的种种困境,在后现代,在“自我”概念的理解上又发生了回归古典共同体社会的转向,强调内在的关系实在性(袁祖社,2010)。

这种自我观,就是一种社会自我论。社会自我论的思想源头可以追溯到“美国心理学之父”威廉·詹姆斯(W. James)(张文龙、高新民,2021),在其自我结构的人格理论中,他对纯粹自我、经验自我、物质自我以及社会自我进行了分析,承认身体在认知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种具身认知对身心一体观点的支持,对后来的心理学家产生了极大影响(董晶晶、姚本先,2017)。在詹姆斯对自我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库利(C. Cooley)提出了“镜中我”的概念,对自我的形成进行了多向度的探讨(周晓虹,2008)。库利指出,自我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是个体内部的产物,而是在与他人的交往和行动中不断演化和塑造的。个体在与他人的交往中,通过观察、沟通和互动,逐渐理解他人的想法、情感和态度,同时也意识到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和评价。这种互动和反馈不仅帮助个体更好地理解自己的身份和角色,还促使个体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进行调整和修正。库利之后,米德继承了符号互动论的传统,发展并完善了社会自我论(柯泽、宋小康,2021;Gillespie, 2005)。与强调个体自我的个体心理学不同,米德的社会心理学是行为主义范式的,把个体置于社会过程中来研究,用社会整体有组织的行动来解释个体活动,更关注社会对个体经验的影响。相对于华生(J. Watson)将心理现象归为类似条件反射的生理机制,米德认为可以否认心灵实体的存在,却不能否认它在其他意

义上的存在,心理行为可以用非心理行为进行解释。华生所持的个人自我理论与米德提倡的社会自我理论不同,个人自我理论从个体自我引出社会过程,但这种理论无法解释心灵、自我的产生;社会自我理论则用生理关系解释逻辑上为先的东西——社会行为过程的存在,再通过个体在其中的经验性参与引申出个体自我。

### 三、米德关于社会自我的讨论

那么,在米德那里,社会自我是如何产生的呢?这主要和表意姿态进入会话、个体对社会外部姿态会话进行内在转化以及“客我”与“主我”共同出现在经验中有关。

#### (一) 表意姿态进入会话

社会自我产生的第一层面,是表意姿态进入会话。不同于生物对外界刺激做出的本能反应,人类之间的姿态的会话还包含情绪的表达,姿态是“引起另一方的顺应反应的那些动作状态”(米德,2005:35),这意味着姿态“符合第一个人经验中的一种意义且在第二个人那里唤起那个意义”(米德,2005:36)。姿态会话的内在化,说明姿态成了一种表意的存在。

在此基础上,表意姿态进入会话,与语言这种有声姿态作为一种社会性刺激具有特殊性,以及人类之间有复制有声姿态的倾向有关。一方面,通过有声姿态的复制,个体能对他自己的刺激做出和别人一样的反应;另一方面,有声姿态的复制能创造具有普遍意义的空间,代表了机体对某些刺激做出的与其他机体共通的反应,从而使语言运载一系列在不同个体经验中具有相同意义的符号。由于“意义的逻辑结构要到姿态与顺应反应以及与特定社会动作结果的三重关系中去找”(米德,2005:63),因此在一组姿态的会话中,当一个姿态既可以向他人表示,又可以向做出动作的有机体本人表示的时候,意

义就产生了。

## （二）对外部会话的内在转化

社会自我产生的第二层面,是对社会外部姿态会话进行个体内在经验性转化(心灵的产生)。在姿态会话的基础上,人能借助姿态提供的过程在他身上引起在其他人身上会引起的反应,并向自我指出尚未发生的行动的刺激,通过对该刺激进行分析,按照该刺激指令确定整个行动(正如前面提到的,这种唤起反应与语言的本质有关)。简单来说,就是“一个人知道其他人对他说的话的意义”(米德,2005:86)。

在这个过程中,心灵逐渐浮现出来,因为这种反思智能是心灵的一大特征:通过在社会行动和姿态会话中产生的符号,人类将相关对象的特征和对象本身分离出来,并根据中枢神经系统的隐含反应机制,“能够在一个已经开始的动作实际结束之前隐含地检验各种可能的结果”(米德,2005:93)。在这样一种机制中,有机体将自己置于同对象的一种关系之中,通过体内存在的感受性结构使得某些对象开始相对于有机体而存在,社会经验进入个体经验中,通过反射,有机体“能够对他自己采取他人所取的态度”(米德,2005:105),心灵——这种“以成套的符号为中介”的一种“有机体与情境之间的关系”(米德,2005:98)便产生了。社会自我的产生,也意味着完整自我的出现。

## （三）社会自我的出现:主我与客我

米德认为的完整的自我,包括主我和客我:他人的态度被组织起来构成了客我,而有机体“对他人态度的反应”构成了主我,客我与主我出现在经验中,便构成了人格(米德,2005:137)。自我的发展有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中,自我在由个体和其他个体构成的特定社会姿态及其相互作用中形成(正如我们在上文分析的一样);在第二个阶段中,只有当自我对他所属的社会群体参加的社会活动采取了有组织的共同体(泛化的他者)的态度,完全的自我

才算形成,社会性自我也由此形成。

在这个过程中,个体的自我组织和形成是与其所处的社会情境密切相关的。完整的自我其实反映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过程的统一性与结构性”(米德,2005:113)。因此,个体的自我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在社会情境中得以实现和展现的。个体的社会性自我是在社会互动和交往中逐步建构并完善的。

#### (四) 自我认同与共同体

在自我与共同体的关系中,个体的行动往往受到群体中其他个体的态度和社会控制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个体的主我能够将自我用作实现共同体公共事业的手段,这也是“对他作为共同体一员所具有的价值作出情感反应的根源”(米德,2005:157)。当个体感到自己作为共同体一员时的获得感较强时,他也更容易对该组织的价值和目标产生情感反应,从而更加乐意为共同体的利益和目标而努力。

然而,当个体过度强调自身权利而忽视了共同体利益时,“‘主我’便是与‘客我’相对的支配因素”(米德,2005:165)。这意味着个体过度强调个人利益和权利,而忽视了群体的整体利益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可能会与共同体产生冲突,而主我则成了个体与群体之间权力斗争的表现。因此,当个体在某一共同体中受到阻碍时,他需要一个新的情境,在新的情境中获得自我表现的机会。在那个新的情境中,“整个共同体都在做同一件事。以前存在的压抑消失了,他与共同体融为一体,共同体与他融为一体”(米德,2005:172)。这意味着个体的主我能够在其中得以发挥和表现,而不仅仅是因循守旧地受制于现有的客我。实质上,这一过程在某种程度上是求助于一个逻辑意义上更大的共同体,即个体试图通过融入更广泛的社会群体或社会环境来实现自身的价值和自我表达,从而寻求更大的发展和实现。事实上,一个健康的共同体不仅需要秩序和规范,“还必须为个体本身的表现留下余

地,必须为这种表现提供手段”(米德,2005:174),从而使新的共同体组织成为可能,让主我的价值更好地实现。

在今天,米德社会自我论的构建不仅有实际的案例支持[比如有学者使用来自56个自然社区的网络数据验证了“自我”概念灌输中兼容内化模式的作用(Yeung & Martin, 2003)],其提出的寻求更大共同体的设想,也为我们后续处理当代数字社会之下的个体碎片化现象提供了解决思路。

#### 四、数字社会互动形式的变化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米德认为自我的形成需要有他者的在场,在特定的社会情境和社会互动中产生。通过表意姿态进入会话的符号的基础和中枢神经系统记忆的生理基础,个体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中完成自我的形塑与自我价值的实现。社会情境由意义符号构成(苏振东,2011),现代社会数字化的转向,使得社会情境发生了哪些改变,自我的形成和实现又相应地发生了哪些变化呢?

数字社会具有信息数字化、信息计算、数字智能化的特征(王天夫,2021),这直接改变了现实生活中人们的人际互动模式和社会关系建构方式。在现代城市公共空间中,我们面对着一个无处不在的、移动的新媒介环境(Drucker & Gumpert, 2012)。在这样的环境中,新媒介通过嵌入式和移动媒体为那些进入的人提供了一个连接和分离的组合,开展更多远程合作(王天夫,2021),在身体缺席的情况下在场。表面上看,数字技术的发展减少了空间对人际交往的限制,人们可以在虚拟媒体中发生互动(Madouni, 2020),人与人的联系更加频繁了;但实际上,数字技术的普及也导致了个体之间社会关系边界的逐渐消解。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往往受限于地理位置和社会身份,个体所处的社会角色和身份边界比较清晰。然而,在数字社会中,个体可以在虚拟空间中扮演多种身份和角色,社会关系的边界变得模糊

不清。这种模糊的社会关系边界使得人们在建立和维系社会关系时缺乏方向性和稳定性,个体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随意和碎片化。线上线下交往方式的模糊、社会关系边界的消解使得人际关系走向淡薄,个体走向消解(赵一璋、王明玉,2023),个体原子化、无缘社会的声音不绝于耳。

但是,现代社会中碎片化、原子化的自我,并不意味着个体自我的形成与他者的经验相脱离。米德的自我形成理论强调了个体与外部社会的互动和内在经验性转化的过程,这构成了完整的社会性自我形成的基础。碎片化的自我实际上反映了外部社会姿态的分散性。在传统的行动模式中,行动主体直接介入并产生对客体的影响,整个过程相对较为连贯和稳定(陈氚,2021)。然而,在信息时代的行动模式中,信息的传播与主体的分离导致了信息作为主体产生影响的情况。信息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使得社会行动更加碎片化,个体的行动往往不再具有明确的连贯性和稳定性,而是受到各种信息和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多样化、分散化的特征。

因此,信息时代中社会行动的碎片化与传统行动模式的差异在于,信息的分散性和不确定性使得个体的行动更加多样化和灵活化。这种碎片化的行动模式也反映了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个体需要在不断变化的信息环境中适应和应对,以实现自身的目标和价值。

数字连接作为一种元关系,不仅改变了个体—社会的组织逻辑,而且泛在连接作为自变量对整个社会体系产生了机制性的影响,这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等因素形塑的社会分化机制(邱泽奇,2022)。因此,社会主体自我的变迁反映的是社会的变迁,碎片化自我折射出社会关系的分散化。按照贝克(Beck & Beck-Gernsheim, 2001)对个体化三重维度——脱嵌、传统丧失、再嵌入——的分析,个体脱嵌意味着个体与传统的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逐渐疏离,个体的社会关系和身份认同遭受到了冲击。在数字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个体感受到的原子化、碎片化、孤立的痛苦,实际上来源于在个体脱嵌中对自我的错误理解——忽视了米德描述的自我产生的他者的在场、自我形

成的社会性、社会姿态分散以及对自我组织再嵌入的缺失。因此,在社会变迁和转型的过程中,个体需要重新理解和适应社会的变化,并寻找新的社会支持和认同。然而,个体往往缺乏对社会变迁的正确理解和应对策略,导致个体与社会关系的疏远和孤立。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社会变迁本身是有方向的、积极的,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我们如何给予个人以更多的支持。

## 五、碎片化自我的新组织方式

由于传统社会向现代数字社会转型这一客观过程不可逆转,因此我们需要寻求这一变迁中碎片化自我的新的组织方式。按照米德的分析,自我的组织需要外部的他者经验的进入,而自我的实现需要在共同体中完成,当某一共同体受阻时,个体需要一个新的、逻辑意义上更大的共同体。

因此,面对碎片化的自我,我们首先要承认自我形成的社会性,重新组织外界他者的经验。在这里,我们可以借助项飙的“附近”概念进行分析。项飙(项飙,2022)指出,在现代的中国城市社会,人们往往只关注到极近(自身)和极远(想象的世界),而忽视了中层空间。中层空间的丧失,意味着个体在组织外界他者经验时面临着不完全性。因此,要重新组织他者经验,我们就需要寻回消失的“附近”。这种寻回,从物理空间意义上讲,可以是关注附近的生活场域,通过“最初500米”开启我们与外部世界的联系。通过重视附近的生活场域,个体可以重新建立起与周围社会的联系,并逐渐建立起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从抽象空间来看,为了满足社交需要,个体可以通过“位置信息的分享与实践”实现超时空的空间连接,打造共同在场感(姚亦恬,2023),在抽象空间中建立起超时空的社会关系,从而扩展社会交往的范围和方式。

可以看到,这种对“附近”空间的寻回方式,抛弃了传统“边缘—中心”的

叙事方式,力求创造一个切实可感的、可以自我掌控的场域,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与他人发生互动,感知他人的经验,与他人进行会话。在这样一种情境中,自我的实现也是向内寻求的。正如项飙一直主张要把自己作为方法,从自我经验出发去理解世界一样,在“附近”的场域中发展自我,组织他人的态度构成客我,从自己出发对他人态度做出反应以建构主我,主我与客我在这个循环中交织互动,完整的自我也就渐渐形成了。

其次,由于个体在旧的共同体(碎片化的外界姿态)中组织自我、实现自我受到阻碍,因此他只有寻求一个更高层次的共同体范围,才能改变现有的社会秩序,完成自我的重新塑造。那么这个“更高层次的共同体”需要如何寻找和打造呢?我们可以从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掌门人霍耐特的承认理论那里寻求答案。

霍耐特吸收了黑格尔的观念,认为一个主体的自我认知必须得到另一个主体的承认,强调个体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在社会互动中个体自我认知的形成和发展。不过,霍耐特并没有止步于黑格尔的抽象思辨,而是借助米德的实用主义思想,将这一理论观念置于现实经验的框架中进行深入研究。在黑格尔和米德的基础上,霍耐特(2005)总结出了三种主体间的承认模式:爱、法律和团结。在“爱”的承认中,主体在亲密关系中获得情感支持,互相确认需求,互相承认,形成相依为命的关系;在“法律”的承认中,由于法律的普遍性,个体权利与具体的角色期待分离,个体“把自己的行为看作对他们的独立性的普遍被尊重的表达”;在“团结”的承认中,社会伦理具有多元价值倾向,个体的价值能在社会重视中得到充分实现。承认形式的个体化,意味着个体实践的自我关系从过去的集体团结演变为现在的独立自主。

具体来说,在寻找“爱”的共同体的时候,个体可以通过建立亲密关系和情感支持网络来弥补社会碎片化带来的孤独和失落感。在这种关系中,个体与他人相互确认需求,形成互相承认的关系,从而获得情感上的支持和安全感。在“法律”承认中,个体可以通过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原则来确保自己

的权利和地位得到尊重。法律作为一个普遍性的规范系统,可以帮助个体超越片段化的社会关系,保障个体的自由和权益。通过法律承认,个体可以重建对社会秩序和公正的信任,从而塑造自己的社会性自我认同。在社会团结中,个体可以在多元化的社会伦理中寻找归属感和认同感,通过参与社会团体和群体活动,个体可以体验到社会认同的力量和意义,从而重新塑造自己在社会中的角色和价值。

总的来说,面对碎片化自我的重新组织:一方面,个体可以寻回消失的“附近”,通过会话理性重新组织外在他者的经验;另一方面,个体可以通过爱、法律和社会团结等不同形式的承认来重新塑造社会性自我。这些将有助于个体在碎片化的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并重建社会性自我认同和关系网络。

## 六、总结与讨论

通过对社会自我论和个体自我论的阐述,以及对数字社会互动形式变化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现代社会中自我形成和社会互动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传统的共同体关系逐渐被数字化连接所取代,个体的社会关系和自我认同出现了碎片化、原子化的趋势。然而,这种变革并非单纯消极的,而是为个体重组自我、重塑自我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为了寻找碎片化自我的组织方式,本文分析了米德的社会自我论。米德强调在社会自我的形成中,表意姿态进入会话、个体对社会外部姿态会话进行内在经验性转化的重要性,通过对他人态度的组织与反应,包含主我与客我的完整自我得以形成。自我的形成需要在社会情境中完成,自我的实现同样需要在社会共同体中打造。

因此,面对数字社会中个体感受到的原子化、碎片化、孤立的痛苦,我们应该关注自我产生过程中他者的在场、自我形成的社会性、社会姿态分散这

些客观事实,以及对自我组织的合理再嵌入。

首先,个体需要意识到自我形成是一个社会性过程,依赖于外部他者的经验和社会情境的影响。在数字社会中,重新组织外界他者的经验变得至关重要,个体需要通过关注身边的生活场域、利用位置信息分享等方式来重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找回消失的“附近”,以实现自我在社会互动中的价值。其次,个体需要寻求更高层次的共同体认同,以完成自我在社会中的重新塑造。这种更高层次的共同体可以是霍耐特基于爱、法律和团结的承认模式,通过这些模式,个体可以在亲密关系、法律框架或社会伦理中找到对自我的认同和实现。这种个体化的承认形式使得个体不再仅仅依赖于社会团结,而是能够独立自主地实践自我关系。

总的来说,数字社会的到来带来了个体社会关系和自我认同的深刻变革,但同时也为个体提供了重组自我、重塑自我的机会。通过重视外部他者的经验、寻求更高层次的共同体认同,个体可以在数字化连接的社会中找到自我实现的新路径,从而应对碎片化自我的挑战,赋予个体以更多的支持和意义。

## 参考文献

- 陈氚,2021,《信息行动理论——数字社会时代的社会行动理论探讨》,《社会学评论》第5期。
- 董晶晶、姚本先,2017,《威廉·詹姆斯与具身认知心理学》,《心理学探新》第3期。
- 高新民,2020,《自我的“困难问题”与模块自我论》,《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霍耐特,2005,《为承认而斗争》,汪堂家、李之皓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柯泽、宋小康,2021,《从“镜中我”到“雾中我”:虚拟现实中社会互动的畸变与理论危机》,《新闻与写作》第8期。
- 米德,2005,《心灵、自我与社会》,赵月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邱泽奇,2022,《数字社会与计算社会学的演进》,《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苏振东,2011,《网络情境下的符号互动理论》,《新闻传播》第4期。

- 王天夫,2021,《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王晓升,2019,《社会理论视域中的“社会性”问题——基于霍耐特承认理论的思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3期。
- 魏波,2023,《现代社会人如何失去自我——现代性批判的中心线索》,《世界哲学》第6期。
- 项飙,2022,《作为视域的“附近”》,《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期。
- 杨锃,2019,《从“人格崇拜”到“自主自我”——社会的心理学化与心灵治理》,《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姚亦恬,2023,《消失的附近与搁浅的亲密:数字化时代新移动范式下的距离感分析》,《新闻研究导刊》第8期。
- 袁祖社,2010,《“人是谁?”抑或“我们是谁?”——全球化与主体自我认同的逻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2期。
- 鄭彦輝,2015,《数字利维坦:信息社会的新型危机》,《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3期。
- 张文龙、高新民,2021,《社会自我论:化解自我碎片化疑难的一种新尝试》,《内蒙古社会学》第6期。
- 赵一璋、王明玉,2023,《数字社会学:国际视野下的源起、发展与展望》,《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周晓虹,2008,《认同理论:社会学与心理学的分析路径》,《社会科学》第4期。
- Beck, U. & E. Beck-Gernsheim 2001,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 Drucker, S. & G. Gumpert 2012, “The Impact of Digitalization on Social Interaction and Public Space.” *Open House International* 37(2).
- Dufva, T. & M. Dufva 2019, “Grasping the Future of the Digital Society.” *Futures* 107.
- Gillespie, A. 2005, “G. H. Mead: Theorist of the Social Ac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5(1).
- Madouni, A. 2020, “The Social Interaction in Virtual Media.” DOI: 10.47577/tssj.v11i1.1605.
- Morgan, D. & M. Schwalbe 1990, “Mind and Self in Society: Linking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ogni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3.
- Parkes, L. , S. Schneider & S. Bochner 1999, “Individualism - Collectivism and Self - Con-

cept: Social or Contextua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Yeung, K. & J. Martin 2003, “The Looking Glass Self: An Empirical Test and Elaboration.”  
*Social Forces* 81(3).